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95号

申请人：贺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30日以深社保养不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不符合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不符合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决定书》将申请人的基本生活的经济来源断绝。对申请人的家庭和个人将是巨大的打击。申请人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据原始档案内记载的出生时间，申请人已达到病退条件。望市政府根据申请人实际困难给予解决。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的深社保养不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不符合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因病提前退休”手续。被申请人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职工原始档案、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村委会两份证明、派出所证明、参保记录等材料后，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深社保养不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不符合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因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关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规定，而不符合按月享受养老待遇的条件。

一、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如下。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的年龄记载，依法确定申请人应为1970年12月出生，于2020年12月满50周岁，达到法定因病提前退休年龄。根据上述情形，被申请人核定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关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规定，因此，作出深社保养不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不符合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是按照《深圳市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以及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养老待遇审批。申请人提出：其档案记载出生日期为1968年2月，已达到法定因病提前退休年龄，应享受养老待遇。被申请人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被申请人的上述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与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深圳市历年所制定的基本养老保险法规与规章，与国家的退休政策相一致，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3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因病提前退休手续。被申请人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职工原始档案、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村委会两份证明、派出所证明、参保记录等材料后，于2018年3月30日对申请人作出深社保养不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不符合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决定书》，该决定书内容为：“贺某：根据你提交的材料，经审核，你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关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规定，不能在我局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人对上述养老保险待遇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申请人的出生日期是1968年还是1970年。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可以证实申请人的出生日期为1970年12月13日，据此时间计算申请人于2020年12月满50周岁，达到法定因病提前退休年龄。申请人复议时提交的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及派出所出具的调查报告等证明材料，都不足以推翻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对其出生日期的记载时间。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养老保险待遇决定并不违法或不当，本机关依法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深社保养不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企业参保员工不符合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4日